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10080号《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编制《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如下：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365.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4.5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3,605.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3,144.52万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44.52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46.9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4.69 万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425.89 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2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明星先生及朱凡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张明星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朱凡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明星先生及朱凡丽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和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续期，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息费用以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成本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简历

1、**张明星**，男，中国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入职公司以来分别担任光明分公司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光明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凡丽**，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中级会计师职称，于2015年7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朱凡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